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肌醇、赖氨酸、维生素B6、烟酰胺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5.玉米粉(片、渣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其他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干燥失重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十九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氨基酸态氮、大肠菌群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7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。

9.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10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11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（GB/T 1079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。

2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
二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氯唑磷。

2.葱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3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5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6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毒死蜱。

8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乙酰甲胺磷。

9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0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。

11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12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。

13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灭线磷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4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5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6.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。

17.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8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吡唑醚菌酯。

19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20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。

21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联苯菊酯。

22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24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25.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。

26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27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
28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百菌清。

29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。

30.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31.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2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。